

邁進二十一世紀的香港語言教育*

余靄芹

美國華盛頓大學亞洲語文學系

0. 前言

香港這個世界貿易港，過去一個半世紀，尤其是最近五十年，不但繼承了中國大城市方言錯綜複雜的局面，而且接受了外國語言——英語——的深刻影響，中英雙語教育已經成為本地教育的特色。眾所周知，本地居民，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中國人，而其中大部分又是操粵語的廣東人。五十年代以前，新界的大部分地區，居民操客家話，市內亦有不少潮州人。當時香港電台的中文新聞廣播，都用廣東話、普通話、潮州話三種語言播放。（附帶解釋一句：本文以「粵語」泛指漢語的大方言之一，以「廣州話」專指流行於廣州、香港一帶的粵語的標準話）。五十年代以後，大量的中國大陸人民投奔香港，帶來各地不同的方言，又為本地添加了不少語言色彩。

大致說來，廣州話是大部分居民的母語，同時也是社交往來的共同標準語言；其他方言只局限於某些家庭或某些社圈的交際場合。這種雙語情況並不是香港特有的，而是中國絕大部分地區，尤其是在推廣普通話之後的共同特點。

香港在教學方面使用的語言，如同中國大部分地區，存在著雙軌制：就是口語和書面語脫節。廣州話口語和書面語，語音方面大同小異，但是語法、詞匯方面差異不少。另一方面，英語佔著很重要的地位：英語不但一向是官方語言，而且對本地教育有很大的影響。以英語為教學媒介的中學，到1997年為止，仍佔上風。這是香港教育的一個特點。

隨著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已經夠複雜的語言局面又面臨新的挑戰。一向不怎麼受香港人重視的中國標準語——普通話——自然要受注目了。

今天我想就幾個大家關心的語言教育問題，提出一些意見向各位請教。

1. 作為一個中國人的必備語言修養

香港的語言格局，如上所述，廣州話雖然是大部分居民的語言，但是又因為有殖

* 本文為應香港中文大學王澤森——新法書院語文教育訪問教授公開講座而撰。作者謹對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同仁及故王澤森博士深致謝意。校核過程中又蒙 陳雄根教授仔細批改，無限感激。

民地背景，直至最近，英語一向是政治上、社會上的「高」語言。所謂「高」語言 (high language或acrolect)，就是上層社會的語言，具有權威的語言，往往是統治階級的語言、是官方的標準語，與之相對的是「低」語言 (low language或basilect)，是低層社會的語言、不受重視甚至受輕視的語言，又有「中」語言 (mesolect)，地位在前二者之間；「中」語言和「低」語言往往是被統治階級的語言、老百姓的語言。廣州話一向是廣東省以及廣西省粵語區的通行語言 (lingua franca)、地方標準語和「高」語言；在香港中國人的社圈裡也享有同樣得天獨厚的地位，而且近年來在政治上與英語並駕齊驅，被承認為官方語言。1997年回歸中國後，這個局面很可能會改變，因為中國當局幾十年來一直努力推廣標準語普通話，香港勢難例外。面臨香港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採用哪個或哪些個語言為標準語、為官方語言。在尋求答案之前，至少需要兼顧兩個方面：

第一，要考慮遠景。香港雖然可以在五十年內維持現狀，但已經回歸中國，自然要準備推行普通話，方便與大陸同胞溝通，這是作為一個現代中國人的必備語言修養之一。

第二，要考慮實際情況。其中又要注意幾個問題。一個是時間：綜觀中國大陸半世紀來推廣普通話以及臺灣推行國語的工作，「假以時日」是個大前提，大城市成績可觀，但在方言與普通話歧異較大的地區，在非官方或非正式場合，例如菜場，方言的使用還是十分明顯的。一個是師資：學習語言，雖然可以靠著錄音帶、錄影帶、電視節目等方法自學，最有效的莫過於從師、從小在學校學習。普通話師資的培訓，亦需假以時日。還有一個是傳統的問題。推廣普通話的效率與速度還有一個因素，就是對自己方言的態度。有些地區的方言，只在非常有限的範圍內使用，說這些方言的人，通常還操其他方言，尤其是地方通行語，因此學習第二語言或第二方言是視為必要的，容易被接受。反之，有些方言是地區標準語或通行語，一向是外地人學習的對象，操這些方言的人沒有學習其他方言的必要，同時也免不了有輕視其他方言的態度。要改變傳統，也需假以時日。

我們不妨把這五十年劃作一個語言過渡時期，把普及普通話作為目標，逐步推行。推廣普通話本身並不等於以普通話為標準語、為官方語言。從政治的角度來看，香港既然回歸中國，自然遲早需要採取不與中國衝突的語言方針；從社會的角度來看，一國之內能在語言上通行無阻，對增進了解、融和民族、方便交通都有正面的意義。

另一方面，所謂官方語言，所謂標準語，是否局限於一個語言？香港有雙語的傳統，上面說過，廣州話和英語都是官方語言，都是標準語。今後是否以普通話取代這兩個目前是官方語言、是標準語的語言？是否可以考慮設立不止一個官方語言、不止一個標準語？從政治、從社會的角度來看，也許沒有這個必要，但從經濟、外貿的角度來看，是否更能起積極的作用？再者，香港已經享有雙語之利，這是中國其他地區沒有的優點，是否可以進一步考慮三語之利？在深入考慮這個問題是否可行之前，我們不妨先

談談另外兩個問題，看看廣州話和英語在香港的語言局面中應佔怎麼樣的地位。

2. 母語教育

所謂「母語教育」，就是以母語作為教育媒介。一般來說，「母語」(Mother Tongue) 原來指母子之間使用的語言，現在泛指兒童在家庭使用的語言，有時稱為「家庭語言」(Home Language)，又有「第一語言」(First Language)、即幼兒最先學習的語言，或「家鄉語言」(Native Tongue) 之稱。「家鄉語言」含義曖昧，已經不使用了，因為在現代社會，家鄉話不但不一定是幼兒最先學習的語言，而且所謂「家鄉」，在中國人的觀念中常常等同於祖籍家鄉，對在城市生長的人來說，可能毫無意義。「第一語言」較常用於兒童語言習得的場合，與「第二語言」(Second Language) 對稱。「母語」這個詞也不無問題，在父母說不同語言的家庭，狹義的「母語」不一定是家庭使用的語言，但「母語」是最通用的詞，我們不妨取其相當於「家庭語言」的廣泛意義而用之。

2.1 母語教育的重要

遠在1940年，在墨西哥舉行的泛美洲印第安人生活會議(Inter-American Congress on Indian Life)上，就認為以非母語教育原住民不是方法。比這更早幾十年，傳教士就發表過同樣意見。會議後，美國、墨西哥、以及其他拉丁美洲國家一致採納與當時蘇聯相同的語言政策，讓所有的少數民族以母語為教育媒介，指出此政策不但在教學上更能生效，而且在社會上更合理、更公道，並認為凡人皆有權利要求由操母語的老師以母語進行教育。¹ 美國早年著名的人類學兼語言學家Norman McQuown認為人類短見自救的唯一因素是人本資源的多樣化(variety of human resources)，而多樣化的培養是不可或缺的。多樣化首先見於個性的多樣化(variety of individual personalities)，而多樣化的個性各具其社會、文化、語言的特質。凡是能協助個性盡量伸展、同時能加之以最大的適應力的教育政策，都對我們人類的繼續生存有貢獻。母語是凝固多樣化的媒介之一，是習得語言以外的知識的基礎工具，又是習得求取知識的其他媒介的基礎。²

2.2 母語教育的問題

母語教育的問題只出現於雙語或多語社會。一個社會，無論是同時還是在不同的場合使用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的語言時，應該選擇哪一個或哪些個作為教育的媒介？這個問題，看似簡單，其實不容易解決，要據實際政治、社會、文化情況加以斟酌。上述美洲諸國，雖然口頭上提倡以母語為教育媒介，但實際上由於施行政策牽涉到各種政治上、社會上的問題，引起各界激烈的辯論以至強烈的反對。³

1 參看McQuown 1982, 175頁。

2 參見同書193頁。

3 參見同書181頁。

2.3 雙語及多語地區

我們不妨參考一下世界其他雙語及多語地區的情況以及這些地區如何應付複雜的語言局面。這種地區大約可分三個類型，各有其形成的特殊政治、文化背景。

2.3.1 第一類型

第一類地區可以說是由說不同語言的民族構成的；同時，這些民族在政治上、社會上都處於對等的地位，因此國家以多種語言為國策。瑞士就是一個好例子。這個國家由說法文、德文、意大利文的三大民族組成，各民族勢均力敵，國內無所謂一統的標準語，換句話說，法文、德文、意大利文就是標準語，也就是這些個民族的母語，也就是他們的教育媒介。說法文的民族大多居住在西北方，鄰近法國；說德文的多居住在東北部，鄰近德國；說意大利文的多在南方，鄰近意大利。各區以當地語言、亦即母語、為教育媒介，而實際上，由於各地區相去不遠，交通頻繁，來往密切，母語外的兩種語言也在日常接觸中自然而然地學會了。因此，大部分居民雖然以母語為主，同時也是三語並用的。總而言之，這是個理想的多語社會，無所謂「高」語言與「低」語言，反映了各民族地位平等、三足鼎立的文化，語言上分而不合，但政治上合而不分，語言上的分歧並沒導致社會上的分裂。

像瑞士這樣的語言格局，世界其他地區不是沒有，但是情況不如瑞士那麼單純。比如新加坡，也是個由多種對等民族組成的國家，官方標準語包括華語、馬來語、英語。其中華語不一定是，或者可以說，不是當地華人的母語，而是與普通話或國語相當的標準話。當地華人大部分是說粵語的廣東人，小部分說閩南話或客家話。以華語為標準話並不反映當地華人的語言狀況，而是一種政治的決定；因為如果以現實語言情況為準，則當從眾數而採用粵語代表華人的語言。當局不從眾而從大漢民族觀念出發，自有其歷史及政治背景。眾所周知，自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以來，中國極力推行標準語，當時稱為國語，五十年代以來稱為普通話，以北方話為根據，語音大致上以剔除土腔的北京話為基礎，詞匯、語法則以白話文為基礎，目的在使操不同語言、不同方言的中國人能互相溝通。海外認同中國人的華人自然也採取相同的政策，推行普通話或國語或與之相當的標準話了。

加拿大跟以上兩個地區，同中有異，相同的地方是國內有差不多對等的兩大民族，西部地區多說英語，東部地區多說法語，英語、法語都納入標準語，同時用作教育媒介；即西部以母語英語為教育媒介，東部以母語法語為教育媒介。但是，加拿大國內還有相當數量的其他少數民族，如印第安人、華人等。瑞士和新加坡當然也有其他少數民族，但在比例上沒那麼顯著，語言上的分歧也沒造成民族間的衝突。加拿大就不同了，不要說少數民族，就是本身語言採用為標準語的兩大民族，也常常發生政治衝突，說法語的民族甚至要求獨立。可見語言是構成一個民族的重要因素，同時也在政治上起決定的作用。

2.3.2 第二類型

現在我們再來看看第二種地區的情況。第二種地區也是由多種說不同語言的對等民族構成，但是由於政治背景，這些地區並不以當地民族的語言為標準語，而以當地歷史上的「高」語言為標準語。這些地區以往是殖民地，「高」語言就是統治階級的語言。

貝里斯(Belize)，即前英屬洪都拉斯，就是一個例子。位於危地馬拉之東，墨西哥之南，牙米加之正西，此地深受拉丁美洲與加利比亞(Caribbea)之影響，尤以後者為甚。國內有五個說不同語言的民族，多數是亞非系說混合語(creole)的民族，以英語為基礎的貝里斯混合語是他們的母語。黑加利比人是阿拉瓦(Arawak)／加利比(Carib)系印第安人與非洲人後裔，說印非系的加利比混合語，當地人稱為Garifuna。又有人說西班牙語的印西系Mestizos人，說不同語言的兩支印第安人(Maya及Kekchi)，說德語的Mennonites人。貝里斯的官方語言是標準西印度式的英語，雖然英語不是任何民族的母語；英語是在學校學來的「高」語言，有多種口音。混合語沒規範化，也有多種口音。貝里斯混合語是被人看輕的「低」語言，多在海岸一帶及偏僻農村使用。一般交際也可用一種被認為是「中」語言的「爛英語」(Broken English)。⁴

2.3.3 第三類型

以上兩種地區的語言格局都屬少數，世界上大多數地區是第三種情況，即由一主幹民族及數個或數十個少數民族構成，主幹民族不但在數目上佔多數，而且在政治上、社會上佔優勢，其語言即所謂「高」語言，少數民族的語言是「低」語言。「高」語言是標準語，是主幹民族的母語，也是全國的教育媒介。「高」語言與「低」語言的使用範圍是分得很清楚的：在官式場合、公眾場合使用「高」語言，在非官式場合、私人場合使用「低」語言。美國是個好例子。主幹民族雖然不是單一的民族，而是從歐洲各地來的不同民族，祖先雖操不同的語言，但現在母語都是英語。英語內部雖不甚一致，方言之間，大同小異，鮮有造成交通上的障礙。開國二百多年來，「高」語言的地位鞏固，說「低」語言的少數民族，包括原住民的印第安人，都得學習「高」語言，否則難以在社會上立足。少數民族的移民，必得通過英文的政治考試才有資格成為公民。不學習英語或學不會的少數民族，只能在自己的民族圈子裡生活，而不能為核心社會所接受。對這些少數民族來說，只有母語學習而無母語教育。所謂母語學習，一般是父母要求子女對本民族的文化有所認識，是一種課外的學習，例如華人或日人子弟星期六上漢語課、日語課之類。

三種類型的分別不是絕對的，尤其第三種類型，往往與第一、第二類型同時存在。

2.4 雙語、多語地區的語言政策

2.4.1 美國

母語教育在上述第一種地區普遍存在，在第二種地區根本不存在，在第三種地區只

4 參看Escure 1979。

存在於主幹民族中。不過，二十世紀下半期，出現了一個新現象。首先出現在美國。這時，繼中國內戰及越戰、韓戰之後，美國移民大量增加，同時來自南方的中美洲系移民亦與日俱增。學齡的大批移民湧入學校，由於語言上的障礙，不少學童在學習上遇到困難。1968年美國頒布「雙語教育法令」(Bilingual Education Act)，撥款協助學校策劃幫助母語非英語學童學習英語，俾能順利進學，並規定學校盡可能考慮適當利用學童母語進行教學。當時雙語教育主要針對母語為西班牙語之學童，方法不一，有採用以雙語同時進行教學者(兼用母語、英語教授學科，並教授英語為第二語言，即所謂ESL)；有採用「全部浸入」(Submersion)方式、即只用英語不用母語教學者；亦有採用「部分浸入」(Structured Immersion)方式、即雖以英語為主、同時亦斟酌採用母語者。1974年，出現了有名的Lau v. Nichols案。學子經驗「全部浸入」法的華裔起訴人認為根據美國憲法，每個孩子都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並且根據「雙語教育法令」，學校需要考慮以學童母語進行教學。因此要求以母語廣州話進行教育。當時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的判決認為「全部浸入」教育法違反憲法。這場官司結果在教育界掀起一大波瀾，引起激烈爭論。有人認為母語教育是理所當然，是最有成效的教育方法；有人則認為既然居留在美國，終歸得學習英語，母語教育反而不必要地拖延了、甚至傷害了這個必要的過程，後來因為雙語教育成績不如理想，教育部建議取消以母語教學的條例。1987年審核部向國會提出的雙語教育報告書，綜合十位專家的意見，結果見仁見智，得不一致的結論來，⁵ 但最近加州已取消雙語教育計劃。

2.4.2 西歐

西歐諸國在六十、七十年代，因為經濟上的需要，引入大量外國勞工者，給各國帶來嶄新的語言局面，尤以德、法、英為最。外國勞工者大部分來自土耳其、摩洛哥，小部分來自東歐(如希臘、前南斯拉夫)、南歐(如葡萄牙、西班牙)。這些國家在七十年代都先後進行了少數民族移民的語言調查，特別是在中、小學進行學生語言背景及語言使用情況的調查，並根據結果設立了所謂「移民少數民族語言教育」(Immigrant Minority Language Instruction或IMLI)政策。⁶ 這個政策原先是針對季節勞工者子弟的需要，教授他們自己的母語，為了方便他們將來回國接受母語教育而設的。不過IMLI並不同於母語教育，不是用母語作為教育媒介，而只是把母語當作一門學科來教授。可是不久就發現這個目的是不切實際的，因為這些季節移民以及家屬都沒有回國的，都在工作地定居下來了。因此，IMLI改為針對一般學齡移民的政策，目的在使移民子弟能順利適應從家庭語言環境進入學校語言環境、從母語轉用標準語的需要。

2.4.2.1 英國

5 詳見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1987。

6 參看Peter Broeder & Guus Extra 1999。

我們不妨舉幾個例。英國在接受移民之前，本土就有說不同語言的少數民族，如蘇格蘭人說Gaelic話，威爾斯人說Welsh話。對於這些本土的少數民族，英國另有語言政策，這裡不談。在引入季節勞工者之前，又有從以前殖民地——如印度——來的移民。1985年英國頒布了「普遍教育」(Education for All)報告書，使少數民族有同等受教育的機會，並在1990至1995年間每年舉行「種族檢察調查」(Ethnic Monitoring Survey)，據此分出十一個常用少數民族語言(印度語言如Hindi、Bengali、Gujarati、Punjabi、巴基斯坦語Urdu、土耳其語、希臘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廣州話)。英國的義務教育實施於五歲到十六歲的兒童，全國學校都遵照一定的「全國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施教，IMLI在小學教育中不起什麼作用，少數民族語言只能在課外教授；較重要的少數民族語言在中學則可以納入課程之內。

2.4.2.2 法國

法國本土的少數民族，鄰近德國的說德語，西部及南部有說Basque、Breton、Catalan、Corsican、Occitan等語言的，為數極少。除了德文在小學、中學都教授以外，其他語言鮮見於課程內，少數民族移民的語言就更不用說了。少數民族移民以說阿拉伯語為主，包括來自摩洛哥、阿爾加利亞、突尼西亞各國的民族；此外，有葡萄牙、土耳其、意大利、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等民族。IMLI政策範圍有限，這與法國開國國策有關；所謂「一國一語言」是法國革命的口號之一，以巴黎方言為基礎的法語成為全國的標準語，教育部的語言政策也以推廣標準語為主，IMLI主要由移民國家的大使館支持，各個語言在小學教授。少數民族語言在中學則以外語科目教授，由法國政府支持，其中包括英語、西班牙語、德語、意大利語、俄語、葡萄牙語、阿拉伯語、希伯來語、漢語、日語、荷蘭語、波蘭語等。不在列內的語言，可通過「長途」教育(long-distance education)學習。

2.4.2.3 德國

德國是由十六個自治州組成的國家，本土的少數民族有說丹麥語(西北部)和說Sorab(西部)的，都有特別的語言權利。少數民族的移民以土耳其人為最，前南斯拉夫人次之，亦有來自意大利、摩洛哥、希臘、葡萄牙、西班牙等國者。IMLI政策分別由各州實施，並由各移民國家的大使館支持，各州政策雖不盡相同，但目的不外方便移民學童順利進入德國教育系統。

2.4.2.4 瑞典

總而言之，上述幾個國家以及其他西歐國家，擁有數量或多或少的少數民族移民，雖為移民子弟設有教授母語的政策，但都沒為他們設置母語教育，教育媒介是各個國家的標準語。唯一的例外是瑞典。瑞典在1976年推行「家庭語言改革」(Home Language Reform)案，除了要求移民子弟學習瑞典語為第二語言外，還給予他們以母語(解釋為在家庭內使用的語言)為教育媒介的權利。另一方面，瑞典沒有為數龐大的來自南歐的勞

工移民。少數民族中，以本土的芬蘭人為最多。勞工移民則多來自說阿拉伯語的國家，前南斯拉夫次之。比起其他西歐國家，瑞典的IMLI政策最寬裕，每年由學校供應「家庭語言統計」(home language statistics)數字，報告除瑞典語以外在家庭使用的語言、IMLI的需要、以及教授瑞典語為第二語言的需要，據以施行教育政策。IMLI的第一種方式是讓「基礎學校」(Grundskola)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每周上一小時IMLI課，七至九年級學生可以母語代替第二外語，每周上三小時IMLI課。這種IMLI課一班至少需有五個學生。IMLI的另一種方式設在所謂「雙語學校」(bilingual school)，針對「基礎學校」一至六年級學生，大致以家庭語言為教育媒介，同時附有一最低條件：就是在高年級半數或半數以上的科目必得用瑞典語為教育媒介。基礎學校可參加IMLI的家庭語言，據1994年的統計，有三十種之多(包括芬蘭語、阿拉伯語、前南斯拉夫語、西班牙語、波斯語、波蘭語、土耳其語、英語、阿爾巴尼亞語、Kurdish、阿述語、希臘語、索馬利亞語、Tigrinese、匈牙利語、德語、丹麥語、法語、敘利亞語、越南語、廣東話、漢語、俄語、泰語、羅馬尼亞語、葡萄牙語、意大利語、Macedonian、挪威語及Sorani)。

2.5 香港的語言經驗

香港的語言格局雖大致與第三類型吻合，居民由一主幹民族、說廣州話的廣東人、以及十多個說不同方言及語言的少數民族組成，大多數人的母語是廣州話，廣州話同時又是通行語、又是地方標準語、又是官方語言，但與第三類型又有不同之處，即少數民族一般能操廣州話，故以廣州話為教育媒介似乎是理所當然的。另一方面，香港過去曾是殖民地，英語是官方語言，是「高」語言，同時又是教育媒介之一。綜觀本地的中學，1997年或以前以英語為教育媒介的佔大多數，且目前大專學校內以英語為教育媒介的仍多。回歸中國後，面對新世紀的來臨，香港的教育政策將何去何從？

前面提過以母語為教育媒介的重要性。大多數非殖民地國家，除了語言格局是上述第一類型外，都採用主幹民族的母語為教育媒介。暫時撇開少數民族的母語教育問題，香港教育政策要是從眾，則以廣州話為教育媒介是自然的選擇。然而，中國大陸的教育政策是以全國標準語——普通話——為教育媒介。香港既然回歸中國，是否應採用同樣的教育政策？這恐怕是個政治問題，而不是個語言學的問題。

如果說把這五十年看作語言政策的過渡時期，那麼在這過渡時期中，是否先採用以母語為教育媒介的政策，讓學校改用母語廣州話為教育媒介？五十年後是否又要改變政策，以本地多數人的非母語普通話為教育媒介？

在解決這些問題前，必須以實驗證明以母語為教育媒介是否勝於以非母語為教育媒介。教育學者、語言學者、人類學者，如前述之McQuown先生，都是從理論上闡明以母語為教授媒介的重要性，並未有從實驗上加以證明。這大概是因為不容易設計實驗的緣故。據已出版的資料，只有一、兩個國家作過此類實驗，容下再討論。香港在這方面其實可以作出很大的貢獻，因為香港正可以提供最理想的實驗場所。香港具有以非母語

為教育媒介的學校，而且是為針對具有同樣語言背景的學童而設立的，具有這種實驗條件的地方，恐怕世界上也少有。我們是否可以拿幾對程度相等的中、英文學校進行實驗。比方說，考察某年級的小學生對數學和科學的理解進度，看看是中文學校還是英文學校的學生學得快、學得好。這樣的實驗當然也會牽涉到很多各種不同的問題。比方說，不同的教師會有不同的教學效果，不同的學生也會有不同的進度。前一個問題比較容易解決。例如可以讓師範學院的同一個實習生到程度相等的、一中一英的兩家學校去分別用中英文教同樣的問題，看哪些學生學得快。我相信教育專家一定能設計出更好、更有效的實驗方法來。

我唸中學的時候，剛好有一家又有中文部、又有英文部的高中唸書，我唸的是中文部，在我的記憶中，中文部的數學比英文部的來得深。在座的諸位，不知道有沒有人有同樣的經驗？

3. 作為一個現代人的語言修養

自從東西對壘陣營瓦解後，基於經濟合作以及其他方面的需要，泛歐洲的觀念一再抬頭。要歐洲人有認同感，互相溝通以求了解各國之間在社會、文化各方面的異同是個先決條件。語言既然是達到互相溝通的重要工具，選擇一個通行語言是勢所難免的。英語是現今國際間最流行的語言、遍佈全世界、又是最常習的第二語言或外語，因此最有資格擔當國際通行語，而實際上，無可否認，英語已經成為這麼一個語言。歐洲人有此感——雖然法國人反對——，世上其他各地的人大概也有同感吧！

所謂「通行語」並不等於標準語或官方語言。標準語是一國之內選定的某一個作為全國標準的語言，通常是社會上的「高」語言，並採用為教育媒介。官方語言是政府規定公文、公佈上使用的語言，通常是全國的標準語，但不一定是，有時地方的標準語或通行語也被採用為官方語言。例如，中國的西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等區域，地方的標準語如西藏標準語拉薩話、或蒙古話，與漢語普通話同時是當地的官方語言，但這些地方的標準語不是全中國的標準語。又如清朝初年，漢語及滿州語都是官方語言。這兩種語言都是由政府審定、頒佈的。至於通行語，則與政府的規範無關，是某個區域通行的語言，為適應說不同方言或語言的大眾溝通的需要、由當區人默認或公認的，可能同時是該區的「高」語言、或標準語。例如廣州話，多年來是廣東及廣西粵語區的通行語，同時也是粵語的標準語，但不是漢語的標準語。Ager1993就指出，採用英語為歐洲的通行語並不等於以英語為官方的語言。故此英語在創造歐洲這一實體中並不起特別的作用，它只是個作為溝通的工具而已。⁷

7 參看Ager1993, 80頁。

香港是個國際城市，是個世界貿易中心、旅遊中心，住民與非住民中包括說幾十種語言和方言的民族。多年來，英語不但是本地的官方語言，同時也是各民族間的通行語。就是撇開本地的需要來說，當前的世界是個全球性的世界，無論精神文化、科技文明，一浪既起，即波及全球。賴以傳遞信息、尋求理解、維繫人際關係最基本的媒介就是語言，而在國際間要起此等作用，無疑需採納一個像英語這樣流行的通行語為媒介。作為一個現代人，學習英語成為必要的修養之一。

4. 香港教育的模式——一個旁觀者的意見

早在1969年，前面提過的美國著名的人類學家及語言學家Norman McQuown 在巴西聖保羅召開的第五次泛美洲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研討會上，就大力主張學習三個語言：首先是母語，地方性或全國性的通用語言次之，世界性的語言又次之。美國Carnegie Mellon 大學現代語言學系主任Richard Tucker 教授指出，雖然現今世上不到四分之一的國家承認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言為官方語言，個人操雙語或多語者多於操單語者，學童接受第二語言為教育媒介者亦多於單以母語接受教育者。我們是否可以考慮採納他們的意見，無論是作為一個現代的香港人，或是教育一個現代的香港人，以多數居民的母語廣州話為教育媒介，同時從幼年時代或盡早開始進行中國標準語普通話以及世界性語言英語的教習，並考慮兼採用為教育媒介，以求適應二十一世紀新社會、文化建設的需要？

更具體地說，香港教育的新模式，應該建立在舊模式之上，並盡量利用以及保留舊模式的優點。舊模式強調英語。在香港教育專家能從實驗證明以母語為教育媒介是否勝於以非母語為教育媒介之先，我們不妨參考歐、美、亞三洲幾個以多語為教育媒介的國家的教育模式。⁸

4.1 盧森堡

歐洲國家鮮有單語社區，多語趨勢近日更有明顯發展。盧森堡位於歐洲正中央，面積一千平方英里，人口約三十六萬，由1815年維也納會議創建，二次世界大戰、尤其在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即今歐洲聯邦 (European Union) 成立後，國際地位日高一日。個人收入 (per capita income) 為歐洲之冠。居民母語為盧森堡語，語言系屬為德語方言，國內通行三言 (triglossia) 【三言者，在三種不同場合使用三種不同語言之謂也】，口語使用盧森堡語，書寫則用德文，官式場合用的口語、書面語採用法文。教育制度為三語制：義務教育四歲開始，兩年幼兒園以母語為教育媒介，六年小學雖繼續使用盧森堡語，但一年級開始大力教授德文，並逐漸以德語為教育媒介，

8 下列4.1、4.2段資料據Hoffmann1998；4.3據Genesee1998；4.4據Gonzalez1998。

二年級下半年開始教授法文；中學共七年，法文逐漸取代德文而為教育媒介，中三開始，校內口語只用法語。英語則中二開始可以學習。盧森堡國內無大學，大部分學生赴法國、德國、比利時等地進修。語言教學進度，參看表1a及表1b。

盧森堡的教育制度有兩大特色：一是特重師資，所有語文教師必須畢業於所教授語言之國家之大學。二是以漸進法更換授課語言，以第二語言為教育媒介之先，必以專科授之，如以德語為教育媒介之前，先教授德語、德文，並在採用德語為教育媒介的同時，停用母語為教育媒介，此後母語只作語言科繼續教授。

盧森堡的三語教育可算相當成功，居民除普遍使用三語、三言，大部分還會英語。

4.2 歐洲學校

所有「歐洲學校」，源出於適應外國人的需要，由於商業上的來往，不少人被派往外國工作，學齡子弟就學，無所適從。1958年起，為了適應此種需要，創立了歐洲學校學制，包括有幼稚園至中學各學級，結業時並授以歐洲學位。教育宗旨在使學童能在接受母語教育的同時，培養多語言及多元文化，俾達歐洲大同，因此，除學習母語外，還須學習第二、第三語言。

學制特點包括：(1) 第二、第三語言，均以學科及媒介方式進行教授；(2) 學級越高越多以第二第三語言為教學媒介，並同時維持已學語言之進度；(3) 教師須有雙語能力。

教學進度，參看表2。

4.3 加拿大

加拿大魁北克省的官方語言是法語，但全國的官方語言包括英語、法語，故省內公立學校分兩類：天主教學校以法語為教育媒介，基督教以英語為教育媒介。首都蒙特爾有相當數目的猶太人，創辦了三所針對猶太人的多語學校，學生來自中、上階級。猶太人已有相當長的移民歷史，一向居住在英語區，故學童之母語為英語；希伯來語雖在宗教儀式、節日中接觸到，但學童皆不甚諳希伯來語；法語則於日常生活中——如街上、市場內、電視、無線電廣播——亦有接觸。

多語學校可分兩類：一類可稱為「雙語早期浸入」(early double immersion)，另一類可稱為「雙語延期浸入」(delayed double immersion)。前者自幼稚園至三、四年級均不以母語英語為教育媒介，而以法語及希伯來語為教育媒介，以法語教授的學科包括語文(language arts)、數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以希伯來語教授的學科包括語文、猶太歷史、宗教、文化等。後者則自始以三語為教育媒介，但從五、六年級開始特別增強法語(每周授課12小時)，詳見表3。此兩類學校曾經為期七年之審核，評價如下：

(1) 第二語言的習得——不使用母語為教育媒介者成績勝於同時使用母語為教育媒介者，即「雙語早期浸入」勝於「雙語延期浸入」，而且「雙語早期浸入」與「單語早期浸入」(即只使用一種第二語言)成績相等；

- (2) 同時使用兩種非母語為教育媒介對母語的習得並無不良影響；
- (3) 延遲教授母語對母語的習得並無不良影響；
- (4) 使用兩種非母語教學對學科的習得並無影響——「雙語早期浸入」使用法語教授數學，「雙語延期浸入」使用英語教授數學，兩者對數學的習得並無差異。

蒙特爾三語教育成功的因素何在？值得注意的是：(1) 學童來自中、上階級，母語為具權威的、眾數居民之語言(英語)；(2) 師資——教師所教語言均為自己母語，並對非母語之英語、法語或希伯來語有相當程度之修養。

此外，考慮進行多語教育者，亦有專家認為，如教學方法創新、有效、則延遲浸入第二語言亦可收同樣效果。要使多語教育成功，必須長期繼續進行，小學與中學必須有密切聯繫與合作。

4.4 菲律賓

菲律賓自十六世紀中至十九世紀末年是西班牙的殖民地，其後由美國購得，1946年獨立。語言方面，土語不下數十，教育媒介1898年前為西班牙語，其後為英語，1940年始授Tagalog，即今菲律賓之國語，現今在學校教授之語言共九，除Tagalog外，有Ilocano、Cebuano、Kapampangan、Bikol、Waray、Visayan、Hiligaynon Visayan、Maranao、Maguindanao等。教育制度先用三語(土語、菲律賓語、英語)，但土語只作為「過渡」語言，並不用以教授學科；至四年級開始用雙語(菲律賓語、英語)為教育媒介，詳見表4。

菲律賓的教育制度曾屢經審核，評價不高，面臨菲律賓教育的問題不少，包括英語水準低落，以菲律賓語教授的社會學科，學生對內容的掌握不如理想。專家認為，菲律賓教育制度的問題不在使用雙語進行教學，而在一般學校教學環境質量低；例如當局雖推行以國語教學，但缺乏以國語書寫的優質教科書，且因教師待遇差，不能吸引優質師範生，以致師資低劣。總而言之，一個成功的教育制度實有賴於社會、經濟各方面之因素，不能單靠教育理論。

4.5 香港

總括各國經驗，香港很有可以借鏡之處，取其長而補其短，再加上本地多年來雙語教育的豐富經驗，不難擬出一套可行而又適應本地國際環境需要的教育模式來。

以我個人短見，首先應以本地教育情況為基礎，審核清楚母語教育與非母語教育對學科內容的吸收有何影響。若實驗結果符合前述各外國專家的「無差別」結論，則可進一步考慮參考某些成功的教育模式。加拿大的多語學校模式最接近香港情況之需。香港人的母語廣州話，素享有地方、甚至超地方之權威地位，需要教習的普通話及英語，在日常生活環境中亦多有接觸。且英語教學，香港素有經驗。但是，英語教學是否採取現在中文學校的方法？英文學校的傳統能否納入新模式裡？如果英語教學遵照目前中文學校的方法，每天讓學生上一節課，而放棄英文學校的整個傳統，未免可惜。前面說過，

目前香港教育模式的優點，就是強調英語，就是讓大部分學生基本上能掌握英語。既然一個現代人需要掌握英語，我們就要考慮保留這個傳統的一部分。香港現在有充分的英語師資，棄其才不用，也未免太可惜。除了基礎英語課之外，我們是否可以考慮某些學科一開始就以英語為教育媒介？比方說，有最進步的以英語書寫的教科書的數學、自然科學，以及有關外國文化的社會學科如地理、歷史等？又是否可以考慮某些學科兼用中、英語進行教學？要而言之，目的在使高中畢業生能基本上掌握英語。不少語言教育專家都認為，掌握外語或第二語言，不能單靠教授語言的學科，還要用以教授各種包有不同內容的學科，而且須在幼年期開始施教，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⁹

普通話的教學，目前可能有師資問題。除了加強師資訓練外，是否可考慮與中國大陸交換教師？大陸提供普通話教師，香港提供英語教師？以普通話為教育媒介的學科可包括國文、社會科學如中國歷史、地理等。普通話的使用，定能提高學生的一般寫作能力。至於國文教學，亦可斟酌兼用廣州話。如眾所周知，廣州話在漢語方言中最能保留中古音的入聲韻尾，對了解詩詞韻律大有幫助，對誦讀詩詞更可收音韻鏗鏘之效。

如何有效地運用三語教學，使之相輔相成，將是香港面臨二十一世紀的新挑戰。

5. 如何有效地進行第二語言教學

普通話的學習有助於提高語文水平。前面提過，廣州話口語和書面語脫節，書面語是以白話文為根據，而普通話的語法、詞匯，大致上與白話文一致，只不過前者是口語，後者是書面語或書寫語言，普通話不用白話文的複雜句式和與日常生活無密切關係的詞匯而已。所以，學會普通話，對掌握書面語有積極的影響。

學習普通話基本上等於學習第二語言。六十年代有人用當時流行的基本詞匯統計 (lexico-statistics) 或語言年代學 (glottochronology) 的方法計算漢語各大方言之間的差距，參用Morris Swadesh的約兩百個常用詞匯，對五大方言——北京話、上海話、梅縣話、廣州話、廈門話進行比較，計算出北京話與廈門話的差距最大，有親屬關係的詞匯只佔48.88%，北京話與廣州話的百分比是70%左右。¹⁰ 北京話與廈門話的差距大於英語與德語，而北京話與廣州話的差距大於德語與瑞典語。漢語的所謂方言，其實是不同的語言。「語言」的定義當然也不是絕對科學化的，一般雖然以「互通、互懂」為準繩，能「互通、互懂」的劃為方言，不能「互通、互懂」的劃為語言；但是不容易界定「互通、互懂」的標準是什麼。另一方面，就是能界定「互通、互懂」的標準，現今世界上語言、方言的

9 語言教育家普遍認為，外語學習在十二歲以前進行最能生效。幼兒學習語言，有極大的適應性，隨着年齡的增長，適應能力漸減，難度越來越大。

10 參看王育德1960，91-92頁。

劃分，不少是以政治而不是以語言標準來劃分的。比方說，瑞典語與丹麥語是能「互通、互懂」的，但是被劃分為不同的語言，原因很明顯，瑞典與丹麥是各自獨立的國家；漢語的七大分支——北方話、吳語、湘語、贛語、客家話、粵語、閩語¹¹——不能「互通、互懂」，但一直視為方言，原因也很明顯，七大分支同屬一個民族、一個國家、享有共同悠久的文化傳統。

明白了粵語與北方話或廣州話與普通話是不能「互通、互懂」的語言，就能持著正確的態度去學習普通話，就能了解普通話不是隨隨便便、聽講幾次就可以學會的。

普通話與英語的教習都能得益於對廣州話語音、詞匯、語法結構等方面的認識，母語與第二語言的對比研究，早就受到語言教育界的注意，不必冗敘。

6. 結語

以上是我一點兒未成熟的、粗淺的意見，請大家多多指教，謝謝。

參考書目

- Ager, Dennis E. 1993. Language learning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in *Language, Culture and Education* (Beveridge & Reddiford eds), pp. 68-83.
- Beveridge, Michael C. & Gordon Reddiford eds. 1993. *Language, Culture and Education* England: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 Broeder, Peter & Guus Extra. 1999. *Language, Ethnicity and Education*. England: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 Cenoz, Jasone & Fred Genesee eds. 1998. *Beyond Bilingualism*. England: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 Padilla, Raymond V. ed. 1980. *Theory in Bilingual Education*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 Escure, G.J. 1979. Linguistic variation and ethnic interaction in Belize: creole/carib, in *Language and Ethnic Relations* (Giles, Howard & Bernard Saint-Jacques eds.), pp. 101-116.
- Genesee, Fred. 1998. A case study of multilingual education in Canada, in *Beyond Bilingualism* (Cenoz & Genesee eds), pp. 243-258.
- Giles, Howard & Bernard Saint-Jacques eds. 1979. *Language and Ethnic Relations*. England: Pergamon Press.
- Gonzalez, Andrew FSC. 1998. Teaching in two or more languages in the Philippine context, in

11 漢語的分支近十餘年來有不少爭議，本文暫且採用袁家驊1984的分法。

Beyond Bilingualism (Cenoz & Genesee eds), pp. 192-205.

Hoffmann, Charlotte. 1998. Luxembourg and the European Schools, in *Beyond Bilingualism* (Cenoz & Genesee eds), pp. 143-174.

McQuown, Norman A. 1982. *Language, Culture, and Education [Essays by Norman A. McQuow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ucker, G. Richard. 1998. A global perspective on multilingualism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in *Beyond Bilingualism* (Cenoz & Genesee eds), pp. 3-15.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1987. *Bilingual Education: A New Look at the Research Evidence [Briefing Report to the Chairman,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Labor'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Washington, D.C.

王育德。1960。〈中國五大方言の分裂年代の言語年代學的試探〉。《言語研究》38，33-105頁。

袁家驊。1984。《漢語方言概要》。北京：科學出版社。

表1a Overview of the Luxembourg education system

Age					Grade
21/20	Institut d' Etudes Educatives et Sociales	Institut Spuerieur de Technologie	Institut Superieur d' Etudes et de Recherches Redagogiques	'Cycle Court'	BTS
20/21				Cours Univer.	
19/20					
18/19	Complementary education	Vocational secondary education	Secondary education		13
17/18					12
16/17					11
15/16					10
14/15					9
13/14					8
12/13					7
11/12	Primary education				6
10/11					5
9/10					4
8/9					3
7/8					2
6/7	Pre-school education				1
5/6					
4/5					

(Adaped from: Das Schulewsen in Luxembourg, Ministe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Unite' Nationale d' Eurydice, Louxembourg. Printed in kraemer 1993: 169)

表1b Subject distribution by year (adapted from Kraemer 1993: 170)

	I	II 1st sem.	II 2nd sem.	III	IV	V	VI
Religious Education	3	3	3	3	3	3	3
Luxembourgish	1	1	1	1	1	1	1
French	-	-	3	7	7	7	7
German	8	9	8	5	5	5	5
Maths	6	6	6	5	5	5	5
Basic Science	3	4	2	2	2	-	-
History	-	-	-	-	-	1	1
Geography	-	-	-	-	-	1	1
Natural Sciences	-	-	-	-	-	1	1
Art	1	1	1	1	1	1	1
Handicraft	1	1	1	1	1	1	1
Music	1	1	1	1	1	1	1
Physical Education	3	3	3	3	3	3	3
Optional Subjects	1	1	1	1	1	1	-
Supervised Activities	2	-	-	-	-	-	-
	30	30	30	30	30	30	30

表2 Primary school curriculum of the European Schools expressed in number of lessons per week and per grade (lessons using the L2 are in italics).

Curriculum	No. of lessons per week
1st and 2nd Grades	
L1 as a subject	16 x 30 mins
mathematics	8 x 30 mins
Le as a subject	5 x 30 mins
Music	3 x 30 mins
Art	4 x 30 mins
Physical Education	4 x 30 mins
Environmental Studies	4 x 30 mins
Religion or Ethics	2 x 30 mins
Recreation	7 x 30 mins
Total	25.5 x 3 or 45 mins per week
3rd, 4th and 5th Grades	
L1 as a subject	7 x 45 mins
Mathematics	5 x 45 mins
L2 as a subject	4 x 45 mins
Environmental Studies	1 x 45 mins
Art	1 x 45 mins
Music	1 x 45 mins (mixed languages)
Physical Education	3 x 45 mins (mixed languages)
European Hours	2 x 45 mins
Religion or Ethics	
Total	33 x 45mins per week

Source. Baetens Beardsmore (1993: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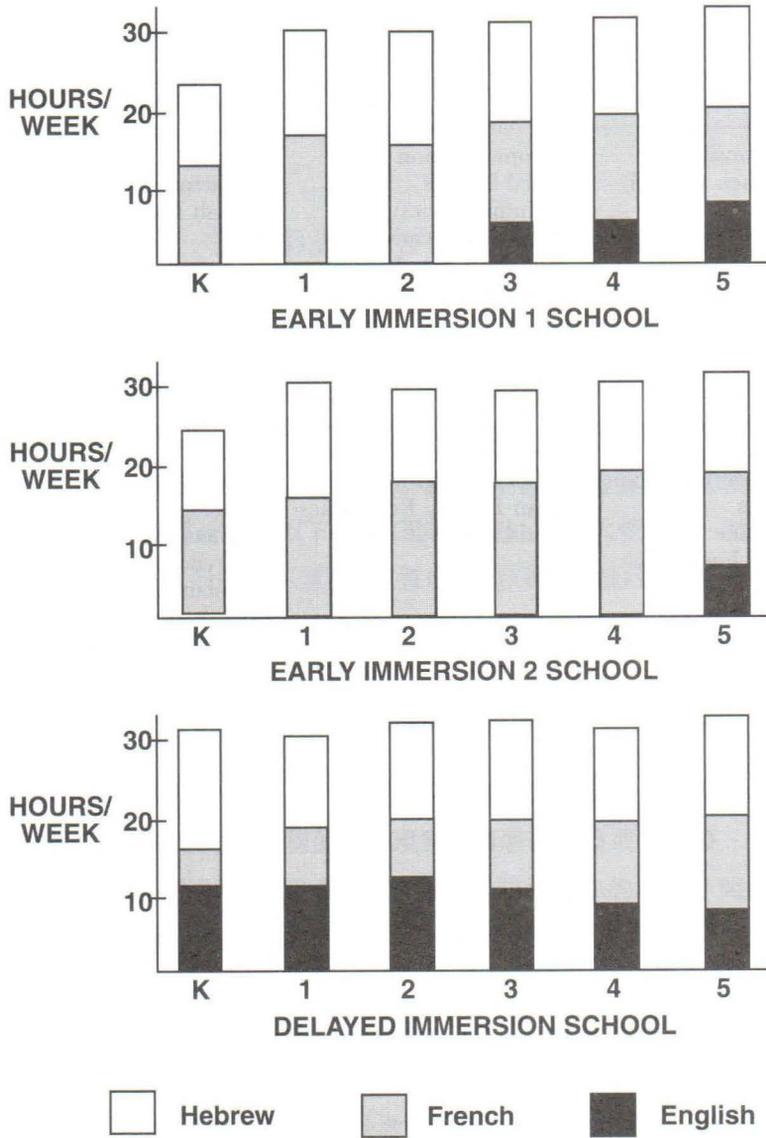


表 3 Summary of numbers of instructional hours/ week in each language in each trilingual school

表 4 Media of instruction

Level	Major vernacular (=First language or regional lingua franca)	Filipino	English
Kindergarten	All subjects for first few months		All subjects except Filipino
Preparatory Elementary 1 2 3 4 5 6 (7)	Transitional (when needed)	Communication Arts Social Studies (including civics) Physical Education (including Arts & Music) Home Technology	Science Mathematics English Language Arts
Secondary I II III IV	Filipino Communication Arts Home Technology (Work Education) Arts and Music	Social Sciences Philippine History and Government Asian History Economics World History	Science General Biology Chemistry Physics Mathematics, I, II, III, IV English Communication Arts (including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